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实基金”）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决定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基金 A1、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 份额除外）、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60 只基金。

注：（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基金 A1 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3）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打开时间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8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邓颜
电话	(010) 66568292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